

如何约定股权投资交割时点股权转让协议要约定资产交接盘点吗-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应什么时间完成资金交割

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但国有股权转让有特殊要求。

二、请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点问题？？？

股权交割日有3个日期，1、协议签订日；
2、主管部门批准日；
3、工商变更日期，以工商变更日期为准。

纵横法律网 刘传仓律师

三、股权转让协议要约定资产交接盘点吗

如果受让股权，达到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的话，通常情况下，需要就管理层人员变更、资产证照交割等事宜进行约定。

四、股权交割日认定是以什么为准？

股权交割日认定是以变更日期为准。

股票交割是投资人买卖股票后付清价款与转交股票的活动。

投资者在委托购买股票成交后，应在规定日期内付清价款并领取股票。

同理，卖出股票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股票并领取价款。

这是股票买卖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环节，一个必须履行的手续。

五、请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点问题？？？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不同于股权转让的生效。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合同约定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

一般来说，如无特殊约定，股权转让合同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股权何时发生实际转移的问题，也就是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的问题，即从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时起生效。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还要合同双方的适当履行，股权转让才能实现。

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不生效，股权转让肯定不生效。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只是确定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股权的实际转让还有赖于对合同的实际履行。

股权的实际转让就是股权的交付，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可能依约履行，将股权交付受让方，也可能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而拒不交付股权、拒绝接受或拒绝付款，这就是股权转让合同生效而未实际履行的状态。

受让方享有股权交付和违约赔偿的请求权，转让方享有协助履行和违约赔偿的请求权。

股权是权利、义务的综合体，对于财产结构和经营效果都不错的公司，股权受让意味着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反之，则意味着要承担更多的风险和责任，特别是股东出资不到位和/或公司资不抵债时。

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向受让方移交股权，具体体现为将股权转让的事实及请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意思正式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的行为。

转让方与受让方权利的交接点是从该通知行为完成之时起。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前，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对其股权的处分权受到一定的限制，新股东对外宣称其为公司股东，则应以公司向其换发的股票或出资证明或者股东名册的登记为其证据。

而受让方的主要义务则是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新《公司法》第33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法律顾问(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新《公司法》第140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六、股东出资时间如何确定

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完全由股东自行约定并在章程中载明。

股东按约定时间足额完成出资即可。

当约定的出资时间到期，但股东认为需要延期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调整出资时间。

股权转让变更的新股东的出资时间为原股东交付出资的时间。

股权转让是依法经公司股东同意后，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公司“体外”的一种合同交易，由受让人向转让人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新股东向公司交付出资，因此并不影响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时间变动。

七、关于股权交割问题

如果内资公司还没有上市，就比较简单，股权转让不需要通过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只需要在所在企业的当地主管部门如经贸局等同意备案就行了。

八、离婚协议书要如何约定公司股权的分割

如果夫妻一方或双方在某公司拥有股份，离婚财产分割通常的做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

补偿数额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书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

但是，如果夫妻双方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条】《婚姻法解释(二)》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第一种、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第二种、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九、关于股权交割日是否存在的强制性规定

股权交割日有3个日期，1、协议签订日；
2、主管部门批准日；
3、工商变更日期，以工商变更日期为准。
纵横法律网 刘传仓律师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约定股权投资交割时点.pdf](#)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股票来自网络置平代表久生效》](#)

[《股票抛股市场久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gupiaozhishiba.com/thread-73500130.html>

[更多关于《如何约定股权投资交割时点》的文档...](#)